

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黄新人社〔2022〕3号

关于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职业技能竞赛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黄渤海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发现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开展技能兴鲁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20〕18号）、《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22〕17号）、《烟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举办或承办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级别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行业协会、院校、企事业单位，依据国家职业（行业）标准，结合生产、服务工作实际，开展以技能操作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竞技活动或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方式开展的竞技活动（自主评价企业须为省人力资源保障厅公布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职业技能竞赛的综合管理、监督和指导等工作，牵头组织全区竞赛活动。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具体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竞赛的发动和组织实施、竞赛活动的宣传表

彰、竞赛经费的筹措和管理、竞赛的备案立项、与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协调、竞赛统计分析和总结等工作。

第四条 竞赛承办单位及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应具备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器材、管理人员、专家队伍及经费支持。

第五条 竞赛承办单位拟承办竞赛活动须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提供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的正本或证明文件；
- （二）有与竞赛组织工作要求，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的管理人员；
- （三）有与竞赛水平相适应理论、实操、评委等专家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 （四）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 （五）具备竞赛所需要的场所、设施、器材和材料；
- （六）拥有与竞赛安全保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有科学的突发事件预防措施和处理预案；
- （七）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职业（工种）范围和竞赛项目确认

第六条 竞赛职业（工种）范围为国家（行业）已颁布的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行业标准。

第七条 紧紧围绕新区十大“高原产业”等产业链，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新职业等产业范围内开展，在就业容量大、从业人员多的技术工种中确定职业技能竞赛工种。

第八条 竞赛承办单位依据上级具体时间要求申报竞赛计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竞赛项目报送情况，研究确定当年竞赛目录，制定全区年度竞赛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竞赛承办单位须于竞赛前 30 日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如下备案材料：一是竞赛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竞赛筹备小组的组成、竞赛预算、竞赛所需场地、设备、技术检测以及经费来源等；二是《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每个工种原则上参赛人员不低于 80 人。

第十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审核，并到现场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实施竞赛活动。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报送竞赛方案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须要取消竞赛的，应当说明理由，书面告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取消其承办资格：

- （一）未书面通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擅自更改竞赛时间、竞赛地点或者取消竞赛活动的；
- （二）违反竞赛实施方案规定，擅自变更竞赛内容的；
- （三）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竞赛裁判标准，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涉嫌违规违法行为须取消承办资格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竞赛宣传。承办单位要根据竞赛的目的、内容及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竞赛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营造学技能、练技能，争当优秀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

第十四条 竞赛报名。承办单位根据全区年度竞赛计划组织和受理报名，原则上采取单位推荐方式进行，并填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参赛选手。主要为我区企事业单位、院校、社会团体、个体私营经济组织中符合竞赛要求的在岗职工、在校学生，或我市户籍的自由职业者，年龄一般18—50周岁。

第十六条 试题命制。根据技能竞赛级别，在国家职业资格相应级别职业标准范围内命题，由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从国家标准题库中抽取。国家无标准题库的工种，须在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导下，组织专家根据国家职业（行业）标准命题，并报烟台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第十七条 试卷保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试卷的

运送和启用前的保管工作，并建立必要的纪律和制度，确保不泄密。

第十八条 竞赛考评。职业技能竞赛考评工作在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导下，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规范执行，由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安排考评人员并指定考评组长。

第十九条 竞赛场地。竞赛所需场地由承办单位提供，由竞赛组委会和技术专家根据竞赛的职业（工种）要求，按照以下原则选择确定：一是选手相对集中；二是赛场设备设施完备、先进、安全，具有代表性；三是赛场内外环境适宜；四是交通方便。

第二十条 竞赛材料及设备。根据竞赛要求，由承办单位负责配备，应最大限度利用赛场的设备装置。选手日常使用的简单工具、设施，允许自行携带使用。

第二十一条 竞赛活动经费。可通过以下途经筹措：

- （一）财政奖补；
- （二）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共同出资；
- （三）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参赛选手和参赛单位的报名费、参赛费等；
- （四）市场化运作。

第二十二条 计分方法。技能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项内容，以实际操作考核为主。竞赛成绩均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按理论成绩、实际操作成绩分别占30%、7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以总成绩确定竞赛名次；若总成绩相同，按实际操作

考核成绩确定名次。

第五章 竞赛考点和考场设置

第二十三条 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应根据报名情况和有关规定设置考点和考场。考场分理论知识考场、操作技能考场，竞赛考试规则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时应在职工业种竞赛现场入口处设置清晰明显的指示牌，注明竞赛职业工种名称、竞赛主要内容、参赛人数、竞赛时间等。参加竞赛人员应将准考证、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放置在桌面工作台右上角以备查验。

（一）理论知识考试考场应为环境安静、卫生整洁、通风明亮、便于管理的标准教室，每个标准考场应考人员不超过 30 名，实行单人、单桌、单行，前后左右间距应保持 80 厘米以上。实行智能化理论知识考试的，应按规定使用标准计算机教室。

（二）操作技能考核场地应整洁、卫生、明亮；设备仪器完好，性能正常、精度在要求范围内，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单人、单工位，相邻工位互不干扰；应备的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同时配备足够的设备检修与材料供应人员；考核时现场应设立警戒线，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出入。

第六章 竞赛安全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竞赛安全，在现场办

公并及时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须根据竞赛职业工种的安全要求，明确划分竞赛危险区域和竞赛安全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和提示。

第二十七条 各个与竞赛相关的场地、住地及用餐等场所应配备相应的防火用具，并发放针对火灾、地震等灾情的安全撤离路线图，明确标明安全避难场所。

第二十八条 针对竞赛职业工种的特点，对其他相关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处理预案，以保证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七章 表彰奖励及补贴发放

第二十九条 各工种比赛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优秀奖五名，并分别发放一次性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获奖选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业达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第三十条 对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烟台市技术能手评选和烟台市及以上级别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十一条 对原职业资格低于高级工（三级）的，竞赛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均为合格者，推荐上报晋升高级工资格。原职业资格低于技师（二级）的，理论知识合格、实际操作考核为优秀者，推荐上报晋升技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技能竞赛活动结束后，经专家组评审，对符合竞赛组织规则及要求的承办单位按如下标准：

（一）每个竞赛工种参赛并取得高级工（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超过 80 人（含）但低于 200 人（含）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每个竞赛工种参赛并取得高级工（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超过 200 人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八章 竞赛总结 and 资料存档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在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竞赛总结材料及奖补申报资料等报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竞赛总结材料包括竞赛情况总结、组委会文件、竞赛宣传资料（包括影音、图片和报刊剪辑）等。

第三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竞赛承办单位及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应为竞赛成绩优异者申报相应工种的高级工或技师资格，并对通过竞赛取得高级工、技师资格或“技术能手”称号的相关材料统一存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其中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据相应法律规定处理。所有违规违纪的参赛选手，取消竞赛、获奖以及晋升职业资格并追回奖励资金，两年内不得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首席技师、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技术能手、优秀指导教师等技能人才评选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经费管理，财政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承办单位不得用于与竞赛无关的其它开支，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2.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竞赛 职业 (工种)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国家职业标准等级 (或行业职业标准)	
预计参赛人数						
竞赛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竞赛地点						
竞赛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贴照片处
参加工作		专业工龄				
现资格等级		参赛工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参加竞赛或 技能培训考 核情况及技 能水平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